



##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財政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14年7月11日第621/E507/V/GPAL/2014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2014年7月8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4年7月1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隨著機動車輛數目不斷上升，由陸上交通運輸所產生的大氣污染物排放量亦相應上升，並成為本澳主要的空氣污染源之一。為改善道路空氣質素和保障居民健康，配合《澳門環境保護規劃（2010-2020）》及《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（2010-2020）》提出的行動計劃，政府按序開展了一系列控制機動車輛尾氣排放的措施。

為從源頭限制高污染車輛進口本澳，公佈了第1/2008號行政法規《進口新重型及輕型摩托車應遵守的氣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規定》及第1/2012號行政法規《進口新汽車應遵守的尾氣排放標準的規定》。根據有關規定，環境保護局須定期對法規附件的參數表進行檢討，為此，本局透過檢視外地相關排放標準狀況及因應本澳實際情況，定期檢討有關法規，過去曾公佈了第356/2010號行政長官批示，對第1/2008號行政法規附件二的氣體污染物排放參數表作出修改。未來將持續按相關法規的規定，定期檢討其他排放標準，並適時提出有關修改建議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環境保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與此同時，隨著《進口新汽車應遵守的尾氣排放標準》行政法規於 2012 年生效，目前所有進口本澳的新汽車須符合中國內地、歐盟、美國及日本其中一個地方的尾氣排放標準(以歐盟四期排放標準為核心)。因應各地的車輛生產商已不斷研發優質的車輛產品，為配合新車輛的排放標準，本局現正草擬《車用無鉛汽油及輕柴油標準》行政法規草案，以便提升燃油質量的標準；此外，考慮到在用車隨著行駛里程增加，車輛機件的老化受損所造成的尾氣排放有所提升，本局聯同交通事務局開展了《制訂澳門在用車尾氣排放標準及完善檢測制度》之相關工作，藉此對在用車的排放進行監管，以及推進有關縮短驗車年期的下一步工作。目前已完成公開諮詢及諮詢總結報告，正研究分析有關意見及建議，以制訂最終建議方案，爭取今年內完成草擬法規草案。

在引入及推廣環保車方面，政府透過修改《機動車輛稅規章》，對符合環保排放標準的新機動車輛提供稅務優惠，以鼓勵有需要購車人士優先選購環保車輛。根據《機動車輛稅規章》第十六條第三款規定，凡符合“新輕型汽車的環保排放標準”的新機動車輛的移轉，均可獲得稅率百分之五十的扣減，上限為六萬澳門元。該措施自 2012 年 3 月實施以來，據統計，移轉環保汽車佔整體移轉汽車的百分比，已逐漸上升至近六成，足見措施對推廣使用環保車輛產生了一定作用，基本達到措施的預期目的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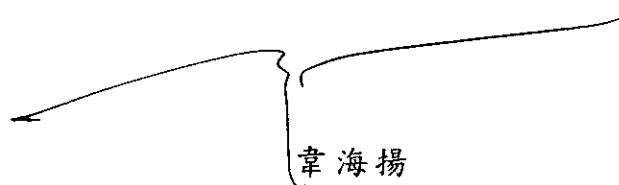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環境保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| 年度            | 環保汽車          | 非環保汽車         | 總數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2012年(1月至2月)  | ---           | 1,115 (100%)  | 1,115 (100%)  |
| 2012年(3月至12月) | 4,143 (49.9%) | 4,158 (50.1%) | 8,301 (100%)  |
| 2013年(1月至12月) | 6,409 (62.2%) | 3,889 (37.8%) | 10,298 (100%) |
| 2014年(1月至6月)  | 3,096 (60.2%) | 2,045 (39.8%) | 5,141 (100%)  |

目前，環保排放標準分別對車輛的排放及燃料效率作出規範，針對全球車輛排放標準日漸嚴格，政府也會考慮修訂與取得該稅務優惠相關的具體技術指標，以鼓勵本澳引進更多低污染的環保車輛。本局正在收集本澳環保車的相關數據，以便進行檢討和分析，並會適時提出修改建議，以確保標準更符合本澳現時情況和達到推廣環保車的目標。

未來，政府將持續落實和推進各項機動車輛尾氣污染的控制及治理工作，包括透過鼓勵措施加快淘汰高污染車輛、引入及推廣環保車輛，以及持續檢討優化現有的排放標準及法規，亦會透過宣傳教育，倡導低排放的出行模式，實踐綠色出行，進一步改善道路空氣質素和保障居民健康。

環境保護局代局長



韋海揚

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